

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02514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84216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2829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60423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57219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351009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50554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5184494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27597 號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三、屏東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0729A 號函更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附件規定。

貳、目的

- 一、建立比序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定義，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參、操作原則

- 一、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 二、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
- 三、規範明確：明確敘述各項採計項目及其定義，避免重複採計給分。
- 四、流程簡化：簡化比序項目計分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能容易瞭解。

肆、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伍、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畢業資格」(上限 2 分)

- (一)如學生於比序積分審查後，畢業資格有所異動，國中應於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所訂期限內發函更正之。

- (二) 集體報名學生(以下簡稱集報生)由國中或集體報名之單位(以下簡稱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別報名學生(以下簡稱個報生)需檢附國中畢(修)業證書或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比序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之畢業資格欄位經學校核章後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 (三) 持境外學歷辦理本區免試入學者，需完成國中教育階段畢業之學歷採認與驗證始得報名。

二、「志願序」(上限 7 分)

本項積分由學生至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選填志願，並列印報名表(含選填志願明細)簽章後交由國中或集報單位代為繳交，個報生則逕自交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均衡學習」(上限 9 分)

- (一) 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及身心障礙特教班等班級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名時，本項目之積分採計，依該特殊班級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備之計畫辦理。
- (二)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依其就讀學期數之平均成績計算。
- (三) 非應屆畢業生、變更就學區學生，採計原就讀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
- (四)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家長提出證明後，設籍學校即給予採認。
- (五) 轉學生，採計未轉入前原就讀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之學期成績以及轉入後前開領域之學期成績，共計五學期(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
- (六)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學校開立之成績單(國中前五學期)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四、「多元學習表現」(至多採計 28 分)

(一)「服務表現」(上限 10 分)

1. 班級幹部：

- (1) 班級定義：為本府核定成立之班級，但不包含抽離式上課之班級，例如：抽離式數理資優資源班、抽離式技藝教育班等。
- (2) 幹部定義：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
- (3) 幹部產生：幹部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選出，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 (4) 幹部設置原則：
 - A.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人數較多時，最多為 10 個幹部。幹部名稱例如：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等。
 - B. 班級人數以該班期初總人數為原則。
 - C. 班級人數除以 3 後如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例如：班級共 16 位學生，則

班級幹部至多 6 人。

- (5) 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班級幹部及特殊服務表現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6)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7) 本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得依「幹部」採計原則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不佔其設籍學校之班級額度)。
- (8)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學校開立之幹部證明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2. 社團社長：

- (1) 社團定義：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 (2) 社團開設原則：課程內實施之社團以整學期實施始得納入，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 20 節者始得納入。各社團設社長一人。
-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社團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 A.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社團活動。
 - B. 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學藝性、才藝性、體育性等之社團活動。
- (4) 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學校開立之幹部證明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3. 特殊服務表現：

- (1)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
 - (2)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採計原則規定由單位負責人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
 - (3) 本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得依「特殊服務表現」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不佔其設籍學校之班級額度)。
 - (4) 採個人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由家長提供證明予設立學籍之國中辦理積分送審作業(名額外加，不佔其設籍學校之班級額度)，其「特殊服務表現」之證明及計分分數，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5) 非應屆畢業生、變更就學區學生及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採計原學校開立之特殊服務表現相關證明，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6) 轉學生，轉入前之學期採計原學校開立之特殊服務表現相關證明（名額外加，不佔其轉入學校之班級額度）。轉入後之學期依轉入之班級規定辦理(名額內含)。
4. 考核：班級幹部、社團社長、特殊服務表現，需任滿 1 學期，經導師或指導老師提報審核，表現優良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二) 「獎懲紀錄」(上限 10 分)

1. 學生獎懲作業應由各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各校學生獎懲

補充規定辦理之。

2. 獎懲換算：

(1) 1 次大功等同 3 次小功等同 9 次嘉獎。

(2) 1 次大過等同 3 次小過等同 9 次警告。

3. 功過相抵係指國中結算比序項目－獎懲紀錄積分時，1 次嘉獎可抵免 1 次警告，其餘額度依獎懲換算方式類推。

4. 「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5.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學校開立之獎懲明細或獎懲統計表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三) 「競賽表現」(上限 10 分)

1. 採計之競賽係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附表 2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表列，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2. 以獎狀上日期為準，同一學年度係指該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3. 同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同一項目」係指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附表 2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八大項目分類為準，如田徑 100M 同一學年在縣(市)級運動會、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皆得獎，因同屬體育類，僅擇優計分一次。

4.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學生所附之團體賽獎狀需有該生之姓名或另檢附參賽人員名單等證明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如無法辨別該生是否參與該團體賽，則不予計分。

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競賽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6. 成績比照表

成績比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全國佳作	全國入選	縣賽佳作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白金獎	金獎	銀獎			
			全國性競賽之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		全縣性競賽之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

備註：

(1) 給獎名次以該競賽簡章為準，依簡章所列名次依序給分，例如：該競賽僅選拔金獎與銀獎，則金獎以第一名計、銀獎以第二名計，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獎狀上如同時呈現名次與獎項名稱，以名次為主，例如：該獎狀同時呈現白金獎與第二名，以第二名計分。

7. 學生參加競賽之獲獎證明，若屬獎盃、獎牌等無法以獎狀影本證明者，除應檢附獎項照片影本證明外，並須提供主辦單位公告之得獎名單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如無法清楚辨識獎項內容或未能提出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8.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競賽獎狀或獎項照片影本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四) 「體適能」(上限 10 分)

1. 「體適能」成績擇優採計，成績證明如下：

- (1) 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並上網登錄成績，於教育部健康體育護照網站(網址：<https://passport.fitness.org.tw/>)列印之「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加蓋學校處室戳章。
- (2) 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之「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並蓋有體適能檢測站戳章或由學校補發之「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並蓋有學校處室戳章。
- (3) 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及體適能常模進行檢測，且經學校加蓋處室戳章之證明。

2. 採計標準：

-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第 1135400097A 號函及 114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0729A 號函辦理。

項目	男性				女性				備註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力及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 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 前入學國民中學 於一百一十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 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 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 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 / 1600(男) 公尺跑 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 耐力折返跑 (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 (2) 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時間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並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說明辦理。

3. 附則：

- (1)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如下：
 - A.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 B.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 (2) 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 (3) 體適能檢測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網址：<http://www.fitness.org.tw/>)。

4.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體適能成績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五) 「本土語言認證」(上限 2 分)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證書影本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五、 「適性發展」(上限 6 分)

- (一)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 (二)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須完成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並經學校簽章)或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比序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之適性發展欄位經學校核章後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六、 「經濟弱勢」(上限 2 分)

- (一) 「經濟弱勢」證明擇優採計，證明如下：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若無正本，請各校將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及「教務處戳章」或「承辦人職章」以資證明。
 2. 得使用本縣「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之「屏東縣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資料模組(以下簡稱免試入學模組)」協助產出清冊，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籍管理服務系統 2.0 版與免試入學模組資料介接非即時更新，各校仍應詳加查核比對。
- (二) 集報生由國中或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報生需檢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驗畢後歸還證明書正本。

七、 「國中教育會考」(至多採計 25 分)：須為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陸、集報生應於國中或集報單位規定之收件期程內繳交上述資料，個報生自行繳交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柒、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積分採計若有疑義，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認定之。

捌、本補充說明由屏東縣政府訂定，自公布日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第 1 款 教育部 <u>113 年 3 月 21 日</u> 臺教授國部字第 <u>1135400097A</u>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第 1 條第 4 款(刪除後 5 款修正為 4 款)	第 1 條第 1 款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第 1 條第 4 款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原依據一、四重複，保留最新修訂之依據。
第 5 條第 1 款 (一) 如學生於比序積分審查後，畢業資格有所異動，國中應於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所訂期限內發函更正之。 (二) 集體報名學生(以下簡稱集報生)由國中或集體報名之單位(以下簡稱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別報名學生(以下簡稱個報生)需檢附國中畢(修)業證書或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比序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之畢業資格欄位經學校核章後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三) <u>持境外學歷辦理本區免試入學者，需完成國中教育階段畢業之學歷採認與驗證始得報名。</u>	第 5 條第 1 款 (一) 如學生於比序積分審查後，畢業資格有所異動，國中應於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所訂期限內發函更正之。 (二) 集體報名學生(以下簡稱集報生)由國中或集體報名之單位(以下簡稱集報單位)提供本項資料；個別報名學生(以下簡稱個報生)需檢附國中畢(修)業證書或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比序積分確認表(個別審查)】之畢業資格欄位經學校核章後予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為確實掌握應屆、非應屆之個別報名、變更就學區，取得國外學歷學生之畢業資格，擬新增文字說明。
於第 5 條第 4 款 (三) 「競賽表現」(上限 10 分) 7. 學生參加競賽之獲獎證明，若屬獎盃、獎牌等無法以獎狀影本證明者，<u>除應檢附獎項照片影本證明外，並須提供主辦單位公告之得獎名單</u>	於第 5 條第 4 款 (三) 「競賽表現」(上限 10 分) 7. 學生參加競賽之獲獎證明若屬獎盃、獎牌等無法以獎狀影本證明者，應檢附獎項照片影本證明，無法清楚辨識照片上之文字則不予計分。	衡量獎盃、獎牌獎項照片無法清楚呈現獲獎資訊，修正文字為應檢附主辦單位公告

<u>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如無法清楚辨識獎項內容或未能提出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u>		之得獎名單或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審查認定依據。
--	--	--------------------------------